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1) 持續關連交易－
首信雲框架協議**

**(2)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首信雲股權。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實繳股權由100%減少至約74.0%，首信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為了規範本集團及首信雲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提供此等技術服務訂立了首信雲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持有首信雲實繳註冊資本約26.0%。因此，首信雲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本集團預計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合作將會增加，進而導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

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先前未預見的額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首信雲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首信雲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

首信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首信雲

標的事項

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

- (i) 首信雲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提供雲服務、雲產品、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技術諮詢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
- (ii) 本集團(不包括首信雲)同意向首信雲提供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以及有關網站集約化及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首信雲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先決條件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期限

自首信雲框架協議日期及本集團完成交易所有必要審批程序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重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將向首信雲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定價政策；及(iii)與首信雲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首信雲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首信雲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首信雲根據首信雲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首信雲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首信雲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首信雲取得報價，並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作為政府行業雲以及智慧城市雲服務商，面向政企客戶提供雲計算建設與運營、數據治理與服務、智慧化應用與服務等數字化技術與服務。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首信雲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首信雲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

續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雲端+網絡+平台+數據+應用的一體化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降低合作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信雲框架協議之條款、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被視為在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年度上限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首信雲的預期業務需求釐定。

首信雲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及(ii)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服務費 ^(註)	1,121.67	1,114.59	1,540.45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過往服務費 ^(註)	400.84	411.72	零

註：包括按6%稅率計算的中國適用稅項。

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000	3,000
本集團向首信雲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500	2,500

根據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599萬元，以及向首信雲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930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金額的合理緩衝。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本集團預計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合作將會增加，進而導致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先前未預見的額外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4,000	4,0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512.3	1,746.7	3,409.0
使用率	37.8%	43.7%	97.4%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1,600	1,600	3,0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287.1	921.4	2,436.3
使用率	80.4%	57.6%	81.2%

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 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9,500	9,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	3,000	3,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4,500

4,50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2020年9月，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工作的通知》，提出運用5G、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建構敏捷、高效、可複用的新一代數字技術基礎設施，加速形成集團級數字技術賦能平台，加速企業上雲步伐。促進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提高產品及服務規劃、實施和優化流程的數字化水準；及推動智慧辦公、智慧園區等建設，加速共享服務中心建設推廣，推動跨企業、跨區域、跨行業集成互聯與智慧化營運。國有企業(含國有企業集團)雲服務、數據平台建設服務、數字化轉型需求持續上升。

此外，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在企業資信息化中的廣泛深入應用，2023年，北京國資公司正式確立了「數字化、綠色化、證券化、品牌化」的戰略方向，致力於推動文化、體育、消費、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科技賦能及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

因此，預計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數字平台建設與運維、數字商圈、數字園區等領域的信息化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科技服務及產品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11萬元，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1萬元。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319萬元，以及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12萬元。此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自2023年前後開始在營運中加速雲計

算、大數據等信息技術的運用，以實現其自身的數字化轉型策略等。因此，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亦需要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考慮到上述因素，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未來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已取得合約的預期交易金額，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將需要更多緩衝。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亦包括合理的緩衝，以涵蓋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新交易。

年度上限總額(包括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總額)

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本集團因此對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進行了合計，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總額	12,500	12,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首信雲支付之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總額	7,000	7,000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之資料

首信雲系於2018年5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如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網創公司持有首信雲實繳註冊資本約26.0%。因此，首信雲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首信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且網創公司擁有首信雲約26.0%的實繳註冊資本，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本集團與首信雲之間的技术服務交易量將匯總至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首信雲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及首信雲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首信雲」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網創公司分別持有其約74.0%及約26.0%的實繳股權
「首信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首信雲於2024年7月19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首信雲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0年9月9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及姜巍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